

招標文件

部分	內容
一	一般條款
二	特定條款及條件
三	規格
四	報價表
五	投標書

項目： 招標承投供應燃油咭

招標編號： 2025-26/002-LF-ADM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1. 釋義

1.1 在本文件及投標邀請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

「合約」	指下文所述的合約，凡文中提述此詞，應包括第一部分「一般條款」，但與提述文意不一致者則除外。
「供應商」／ 「承辦商」	指中標的投標者。
「招標者」／ 「買方」	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貨物」	指招標文件第三部分列載的貨物、物品、產品和／或材料。
「服務」	指招標文件第三部分列載的工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標書」	指由投標者正式填寫並簽署的招標文件第五部分「投標書」，及第四部分「報價表」需要提交的所有文件。
「截標日期」	指必須遞交標書的最後日期（香港時間）。
「招標文件」	指本文件從第一部分到第五部分（包括兩者）的每一部分，即一般條款、特定條款及條件、規格、報價表和投標書。
「投標者」	指在「投標書」部分提及的公司或機構。

1.2 在本投標文件及合約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的用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1.3 本招標文件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不影響其解釋。

2. 投標邀請書

現根據和按照第一部分「一般條款」、第二部分「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投標邀請書所載的特別條款（如有），招標承投提供第三部分開列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貨物／服務。

3. 投標

3.1 標書是有關承投在第三部分指定的合約期內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貨物／服務。

3.2 投標涉及向上述第 1.1 條定義的“買方”所指的任何公司提供貨物／服務。

3.3 假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附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有關標書可能不會受理。標書應附有詳盡的資料。

3.4 投標者如有需要修改附表的内容，可以另函陳述修改項目，與標書一併投遞。數目字不得塗改或擦掉；如須作任何修改，應將不正確的數字刪去，然後在原有數字之上以原子筆填上正確數字。凡有修改，投標者必須以原子筆簡簽作實。

4. 標書有效期

- 4.1 標書在截標日後 90 天內有效（「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貨物／服務合約，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4.2 所有投標書必須由投標者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提交，並且必須按照邀請書所述，放入指定的投標箱內。時間對於提交投標至關重要，逾期投標將不予考慮。
- 4.3 在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假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正午 12 時（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已於隨後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前取消）。

5. 價格

投標人必須為每項商品和/或服務報價，並且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5.1 投標者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數額應為實額，在適當情況下，應該已經包括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以及承辦商履行合約所需的所有支出。報價將包括履行工程協議條款所需的任何相關但未有另外表明需要報價之工程，有關履行這些工程的成本及所有費用，將視作已包括在報價的工程或總包報價之內。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招標及工程的內容及要求，任何因判斷疏忽而引致的損失，一概由投標者自行負責。
- 5.2 投標者必須在招標文件第四部分「收費表」報價。
- 5.3 第四部分「收費表」必須由投標者正式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 5.4 投標價格將在合約期內生效，將不會考慮價格變動的要求。雖然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投標者要知道，這樣做可能對判授合約有所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投標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得招標者書面接納。投標者的有條件報價只可以填報在投標邀請書的附表內。
- 5.5 投標者報價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無論如何，招標者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標書報價的要求。

6. 接納標書

- 6.1 如招標者接納標書，該標書的投標者將收到招標者發出的中標通知書(Letter of Award)。
- 6.2 中標後，買方可以根據承辦商投標書中的報價，在自己的時間和決定下與承辦商簽訂合約。買方可視情況而定，選擇通過與承辦商簽訂正式的合約，或向承辦商發出採購訂單的方式。
- 6.3 承辦商簽收中標通知書時，即向招標者提供附帶保證，在投標書中的條款和報價應與向每個單獨的買方提供接受的條款和報價相同。如果承辦商不遵守本保證，招標者將撤銷中標通知書。承辦商還應保證其投標書中的條款和條件在招標文件第二部分第1條規定的期限內保持不變。
- 6.4 第三部分中對貨物和／或服務的要求或需求的任何估計僅供參考，招標者和買方均不會承諾向承辦商訂購此類“估計”金額。

7. 替代標準

招標者可能會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替代標準，這些標準需符合與招標文件中提及的指定標準。投標者應明確說明其報價符合哪個標準，並且應將兩個標準的完整比較與投標書一起提交，以供招標者考慮。

8. 其他投標建議和商議

投標者可以呈交其他建議，以加強標書的競爭力。招標者有權與投標者商議有關招標的條款。

9. 保留條款

招標者無須接受出價最低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本部分第 4 條提及的限期內，接受任何一份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0. 履行合約的監察

- 10.1 合約期限內，如果供應的是貨物，中標者（即承辦商）應保持足夠的貨物庫存。如果提供的是服務，承辦商則應保持足夠的設備和／或人力。如果承辦商因庫存不足或設備或人力不足而延遲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買方有權立即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任何訂單或訂單的任何部分。
- 10.2 若投標者獲判給合約，他們會獲通知。他們的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會成為評審其日後遞交的投標書的考慮因素。

11. 維護國家安全

- 11.1 投標者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 11.2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招標者保留以投標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投標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投標者。
- 11.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招標者可以拒絕接納該投標者的投標書，或撤回已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或立即終止合約：
 - (a) 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招標者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2. 行賄送禮

- 12.1 投標者必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界定的任何利益。
- 12.2 若未能符合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2.1條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而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3. 防止合謀行為

- 13.1 在招標者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a) 向招標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b)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d)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13.2 如投標者違反上述第13.1條中所載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招標者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a) 拒絕接納該投標者的投標書；
 - (b) 如招標者已接納該投標者的投標書，則有權撤回接納該投標書；以及
 - (c) 如招標者已與該投標者訂立合約，則有權終止該合約。

- 13.3 投標者遞交投標書，即視作承諾就違反上文第13.1條的保證。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買方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13.4 如投標者違反第13.1條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可能損害日後擔任本機構的承辦商／投標者的資格。
- 13.5 第 13.1 條不適用於投標人與其自己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進行嚴格保密的通信以獲得計算其投標報價的保險報價，或與其專業顧問、顧問或分包商進行通信以尋求他們的幫助準備他的投標書。
- 13.6 買方在上述第 13.2 至 13.4 條所訂的買方權利，是用以增補，並不損害買方應有的權益。

14. 第三者權利

本合約內容並無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特此豁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適用。

15. 個人資料隱私和保護

- 15.1 在執行合約時，承辦商應促使其僱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由私隱專員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或專業機構不時就與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作出決定。
- 15.2 買方向承辦商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和／或承辦商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統稱為「披露資料」），僅供承辦商用於執行服務（「允許的目的」）。如果承辦商將披露的資料用於允許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則買方有權立即取消合約，而無需通知承辦商。
- 15.3 承辦商應賠償買方因披露資料用於不當目的而遭受或招致（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其他責任。
- 15.4 承辦商明確同意並承諾：
 - (a) 對披露資料保密，除允許的目的外，不向任何人披露資料；
 - (b) 確保其已製定並維持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監管員工對披露資料的查閱、處理或使用），以保護所有披露資料因盜竊和其他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提供給承辦商進行處理的披露資料；
 - (c) 保密且不向任何人透露披露資料；
 - (d) 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資料處理者（指非為本身目的而是代另一人（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人）承認並遵守合約的規定，就好像該人也是合約的一方一樣；
 - (e) 不得與作為披露資料的個人簽訂任何合約，除非是允許的目的或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 (f) 採取措施（例如製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和程序，並為其相關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以確保承辦商的相關員工將執行安全措施並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義務個人資料的處理。
- 15.5 承辦商保留任何披露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處理披露資料所需的時間。在服務完成後1個月內，承辦商應：
 - (a) 使用行業標準的資料擦除軟件清除、銷毀或永久擦除所有此類披露資料；
 - (b) 銷毀或永久擦除承辦商使用行業標準的資料擦除軟件製作的此類披露資料的所有副本；
 - (c) 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收到任何此類披露資料的任何人銷毀或永久刪除此類披露資料及其使用行業標準的資料擦除軟件製作的任何副本；

(d) 及時向買方報告擦除行動。

在每種情況下，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任何主管司法、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要求承辦商或接收方保留任何此類披露資料。

16. 知識產權

承辦商應賠償買方在任何時候因製造或使用貨物或提供任何侵犯專利權、版權或註冊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服務而引起的索賠，或由於因製造或使用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特許權使用費索賠，承辦商還應對買方因任何此類索賠而產生的費用負責。

17. 保密

如果在履行任何合約的過程中，承辦商收到買方關於其業務、運營、設備或產品的專有信息，承辦商將對所有此類信息保密並且不會披露，除非在履行此合約過程中屬必要的。

18. 政府規章

- 18.1 承辦商應遵守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布的與貨物和／或服務供應相關的法規、命令、條例或其他文書。
- 18.2 承辦商應賠償買方因承辦商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法令、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而導致的任何罰款、損失或費用。
- 18.3 如果由於承辦商未能遵守政府法令、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而導致買方任何其他合約的全部或部分未能完成，買方保留要求承辦商全額賠償的權利。

19. 取消招標邀請書

在不損害買方取消或收回招標邀請書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投標截止限期後更改要求，買方無須接受任何符合規格的投標書，並保留取消有關招標邀請書的權利。

第二部分 特定條款及條件

1. 買方與承辦商之間的合約

- 1.1 在承辦商獲得招標者授予的中標通知書後，「買方」可以依賴承辦商的投標書與承辦商簽訂合約。
- 1.2 買方可以選擇通過與承辦商簽訂正式合約或向承辦商發出採購訂單來簽訂合約。
- 1.3 承辦商在投標書中填寫的報價應適用於他與買方之間簽訂的合約。此類報價應在第五部分「投標表格」中規定的整個期間內保持不變，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調整或更改，無論任何材料成本、人工工資、交貨成本或與商品和／或服務供應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

2. 特定於貨物供應和提供服務的條款

這些招標文件應用於邀請貨物供應投標和提供服務投標。為免產生疑問，**本部分第 3 至 9 條**僅適用於貨物供應，**第 10 至 14 條**僅適用於提供服務。而其他條款則適用於貨物供應和提供服務的投標。

3. 質量、買方權利和質量測試

- 3.1 承辦商根據任何合約提供的貨物應具有適銷質量，適合通常購買此類貨物的目的，並符合招標文件第三部分「規格」。買方可要求承辦商提供所訂購貨物的樣品，如果樣品被買方接受，則承辦商必須交付符合此類樣品質量的貨物。如果買方進一步從承辦商收到了與貨物有關的任何圖紙或其他說明，而買方作出書面接受，承辦商必須按照此類圖紙或其他說明交付貨物。
- 3.2 如果貨物不符合上文第3.1條的要求，訂購貨物的買方可根據下文第5條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行使以下權力：
 - (a) 拒收全部或部分
 - (b) 交付的貨物，並拒絕付款；
 - (c) 要求承辦商修理或更換所有或任何不符合第3.1條要求的貨物；和／或
 - (d) 立即終止有關合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3.3 如買方要求，承辦商應提供一份聲明或證書，承諾或證明所交付的貨物已經通過了此類貨物的正常質量測試或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此類其他測試。

4. 發貨

- 4.1 承辦商應在收到買方或其授權人正式簽發和簽署的合約或採購訂單後，按照規定的日期、體積、數量供應和交付該訂單中規定的貨物，目的地、尺寸、顏色和／或任何其他要求以及此類買方和承辦商之間的合約中規定的一般交貨條件。
- 4.2 承辦商應自費將貨物交付至合約或採購訂單中指定的目的地。
- 4.3 承辦商每次交付都應附有合約或採購訂單的副本，交付時，承辦商應提供送貨單予買方蓋章及簽署確認收取的貨品和數量。此類送貨單不應構成對其中提及的貨物已被買方接受或認為滿意的確認。買方保留根據此處提及的權力拒收貨物的權利。

5. 檢查驗收

- 5.1 所有交付的貨物應由買方進行檢查和／或測試。
- 5.2 買方從收到貨物之日起有 30 天（「**檢驗期**」）進行檢驗和／或測試。
- 5.3 如果買方不接受全部或部分貨物，則買方應在檢驗期後 14 天內向承辦商發出

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具體說明買方是否打算行使上文第 3.2 條的權利。如果在上述期限內未發出此類書面通知，則交付的貨物應被視為在該期限結束時已被買方接受。

6. 拒收貨物的處理

- 6.1 如果買方根據上文第 3.2 條拒收任何或任何部分貨物，承辦商應自費在發出通知日起 30 天內將貨物從買方處所搬走。如果承辦商未能在該期限內移走貨物，買方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貨物。買方對此類處置不承擔任何責任。
- 6.2 如果買方根據上文第 3.2(b)條要求承辦商更換貨物，承辦商應在買方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更換。如果貨物來自香港境外，承辦商應立即通知買方更換的交付日期，而該日期必須得到買方書面同意。
- 6.3 如果買方發現承辦商提出交付任何先前被買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拒絕的貨物，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 6.4 本條款是對買方可能擁有與貨物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的補充，包括但不限於對因承辦商違反合約而遭受的損害或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

7. 付款

- 7.1 若承辦商需要向買方交付任何貨物，承辦商應向此買方開發票，說明訂單號碼、交付貨物的詳細信息、數量、價格和每件物品的價值，並將發票發送至地點貨物交付地點或買方另有指示的地點。
- 7.2 除非另有約定，在按照上文第 5 條，貨物一旦被接受，買方將在收貨和收到發票後 60 天內付款。

8. 索償

- 8.1 在全部或部份貨品未能如期送達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向其他供應者另購未送達的貨品，或如香港沒有相關貨品供應的情況下，另行購買質量及數量接近而在香港有供應的貨品；並向成功的供應商／承辦商索償因此而引致議定購買價格以外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以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
- 8.2 如貨品或貨品任何一部份不符合議定的規格，買方有權(i)要求成功的供應商／承辦商更換相關貨品並由成功供應商／承辦商獨自承擔因更換相關貨品而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及／或(ii)向其他來源採購相關貨品，或如香港沒有相關貨品供應的情況下，另行購買質量及數量接近而在香港有供應的貨品，並向成功的供應商／承辦商索償因此而引致議定購買價格以外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以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

9. 保質期

- 9.1 在不影響上述第3.1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承辦商應保證貨物的質量（合理磨損除外）對於第三部分「規格」規定的保質期，自上述第5條規定的買方接受之日起。
- 9.2 在保質期內，如果發現缺陷是由於承辦商的設計、材料、工藝或其他因素的缺陷造成的，承辦商應盡快為買方免費維修這些缺陷。
- 9.3 買方發現上述缺陷後，應將缺陷的具體情況和範圍書面通知承辦商。承辦商應免費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貨物，並使買方滿意。
- 9.4 如果承辦商被要求更換任何有缺陷的貨物，但他沒有同時要求買方退回有缺陷的貨物，則買方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後，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它們。

- 9.5 如果在保質期內發現的缺陷沒有在合理期限內得到修復，買方可以在向承辦商發出7天的書面通知後，著手通過修理或更換來糾正缺陷，此後要求承辦商支付／報銷此類維修或更換費用。
- 9.6 無論貨物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承辦商直接製造，承辦商仍應根據其條款對買方負責。

10. 服務質量

- 10.1 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應具有良好的合理質量，符合市場上同類服務的一般標準，並符合招標文件第三部分「規格」。如果承辦商就其履行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和／或陳述，則有義務根據此類承諾和／或陳述提供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下文第 11.1 條中提及的買方工作說明。
- 10.2 如果承辦商未能按照上述第 10.1 條提供服務，買方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投訴，要求在合理期限內彌補或補救任何問題和／或缺陷。如果承辦商未能遵守此類書面投訴，或者如果買方在 7 天內就任何問題和／或缺陷向承辦商發出 2 次書面投訴，則買方有權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對承辦商行使以下任何權利：
- (a) 退出服務並拒絕支付相同或任何部分的費用；或者
 - (b) 要求承辦商對買方因終止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進行賠償。

11. 服務說明和付款

- 11.1 承辦商應根據買方簽發的任何合約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指示向買方提供服務。有關時間、日期、地點、場所、持續時間、頻率、強度或其他工作說明的詳細信息將由買方指定，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
- 11.2 根據上文第 10.2 條的買方權利，如果承辦商履行其在合約或採購訂單項下的義務，買方應根據條款向承辦商付款。
- 11.3 承辦商應向買方開發票。發票需說明服務的詳情和服務涵蓋的期限。應在所涵蓋的服務完全提供後立即開具發票。它們應發送到買方的營業地址或買方另有指示的地址。
- 11.4 應付給承辦商的金額將參照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並根據承辦商投標書中規定的費用報價計算。

12. 試用期

- 12.1 如果提供的服務是定期並超過 3 個月，買方有權從合約簽訂之日起享有 3 個月的試用期，並可在立即通知承辦商的情況下終止服務。
- 12.2 承辦商在此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承辦商自行承擔。
- 12.3 如果服務令人滿意並被買方接受，則承辦商可收取在試用期內的服務費。

13. 承辦商員工

- 13.1 買方可指定與服務相關的所需人力。在這種情況下，承辦商應提供足夠數量的員工以提供服務。
- 13.2 買方還可以規定承辦商的員工符合一定的標準和資格。如果發現這些標準和資格有任何差異，買方可以要求承辦商更換不符合標準和資格的人員。
- 13.3 在不影響上述第 13.2 條的情況下，買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買方認為不適合提供服務的任何員工。

- 13.4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僱用的所有履行其職責或履行合約任何條款要求的任何工作的人員，皆直接受僱於承辦商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並且承辦商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已經或將向員工提供適用於僱傭的任何法律、附則、規則和規例所要求的所有福利和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規則或規例。

14. 報告

買方可要求承辦商或其員工提供與服務有關的定期報告。此類要求可在招標文件的第三部分或合約條款中（視情況而定）規定。

15. 工作安全

- 15.1 承辦商應遵守，由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承辦商工程或活動的機構的所有法律、條例、規則、細則、業務守則、技術備忘錄、指導說明、指南、實踐說明和要求（「適用法律」），包括現時或可能在合約期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
- 15.2 承辦商應識別、評估所有危險和風險，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所有被承辦商任命或僱用的人員（「承辦商的僱員」）和所有受影響的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 15.3 承辦商應確保承辦商的僱員經過充分的培訓、監督、勝任、有足夠的資訊和指引，並熟悉用於執行工作的所有工具、設備、器具、工廠和機械的使用、應用、處理及操作。
- 15.4 承辦商應對使用或應用的所有工具、器材、設備和機械進行定期檢查並妥善維修和保養，以確保所有受影響的人的安全和健康。如法例規定需對工具、設備、器具、廠房或機械進行任何檢驗及測試，承辦商應進行此類檢驗及測試，並在自發布之日起7天內向買方提供一份報告或測試證明書副本。
- 15.5 承辦商應提供、實施和維持工作系統（Work System），以確保承辦商的僱員和所有受影響的人的安全和健康，並確保工作系統得到嚴格遵守和實施。
- 15.6 在發生任何危險事故、致命意外、傷害案件或其他重大事件時，承辦商應立即通知業主代表或管理人的代表。承辦商還需要在三個曆日內以買方或管理人提供的格式提交書面調查報告。
- 15.7 這些規範中規定的安全 and 健康要求並非詳盡無遺，承辦商應全權負責制定和實施所有措施，並提供所有必要或合理的設備和設施，以確保承辦商的僱員和所有受影響的人在工作中的健康和 safety。

16. 追回欠款

每當根據任何合約，任何款項應由買方從承辦商處收回或應由承辦商支付給買方時，該款項可從當時到期或可能由買方根據或在與合約的關係。

17. 終止合約

當承辦商違反合約或招標文件的任何條款，買方有權通過提供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與承辦商的任何合約。

18. 賠償

- 18.1 承辦商應使任何買方免於因提供貨物／服務而可能發生、持續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訴訟、索賠、訴訟、費用、損害、損失、責任、要求和費用。

18.2 承辦商應根據要求向任何買方支付或償還買方在合法行使任何合約賦予其的任何權利時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開支以及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法律費用和全額賠償的支出）。

19.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買方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19.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19.2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20. 保證

- 20.1 承辦商應向任何買方保證，如果供應的是貨物，則貨物將符合招標文件第三部「規格」以及提供給或由其提供的任何圖紙、樣品或說明給買方，並將是適銷，良好的材料和工藝，無缺陷。承辦商還應保證，根據買方規定的用途，由承辦商選擇、設計、製造或組裝的貨物或其任何部件將適合且足以滿足買方預期的特定目的。
- 20.2 如果提供的是服務，承辦商應向買方保證服務的質量符合上文第 10.1 條的規定。
- 20.3 承辦商違反本條項下的任何保證，買方有權行使本文件第 17 條下的終止權。

21. 時間

就招標文件中的任何規定而言，時間至關重要。

22. 不可抗力

如果買方或承辦商延誤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在某種程度上是由於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且並非他的過失或疏忽的事件造成的，例如，但不限於，天災、任何政府當局的行為（無論有效還是無效）、火災、洪水、風暴、爆炸、騷亂、自然災害、戰爭、破壞、勞動問題（包括停工、罷工和減速），無法獲得電力、材料、勞動力、設備或運輸，或法院禁令或命令；但受影響的一方應在 7 天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延遲通知（包括預計的延遲時間）。

23. 轉讓

未經任何有關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24. 關係

為免產生疑問，供應商／承辦商與買方任何一方均不應理解為僱主及僱員、合夥人、委託人與代理人、或合資合夥人之關係，只僅屬獨立之供應商／承辦商。而任何一方都不應理解為可以以任何方式給予另一方權力或授權、約束或承諾。

25. 非專屬協議

承辦商在此同意其提供及送達予買方的貨品及／或服務權利為非專屬的。縱使在締

結任何合約後，買方有權邀請任何其他公司報價及／或從任何其他公司購買或取得任何貨品及／或服務。

26. 可分割性

如招標文件任何條款或條文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在任何程度上根據任何法例或條例，被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執行，該條款或條文或相關部份在該程度上將不被視為組成招標文件的部份，而招標文件餘下部份的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27. 調解條款

27.1 就凡因合約產生或與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27.2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8. 規範法律

所有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非專屬的管轄。

供應給買方的所有物品必須符合機構不時就相關物品發布適用於香港的所有法律、法規、規則和其他指南。

第三部分 規格

貨物/服務 – 供應燃油咭

項目	燃料	預估所需燃油咭數量 (張)	預計一年用量 (升)
1	無鉛汽油（普通和特級）	30	35,000
2	柴油		12,000
3	汽車液化石油氣		40,000

1. 數量

以上列出的預計用量僅供參考和提供信息，並不構成對買方或任何一方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數量，實際數量以合約條款或所下訂單（如有）為準。

2. 合約期

本價格合約由 2025 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結束，合約期限為二 (2) 年。合約期內，不得調整固定折扣。

3. 為使買方在承辦商的加油站以快速、順暢的方式透過無現金交易購買燃料，承辦商應提供嚴密的燃油咭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安排，

- 3.1. 應為買方每一輛車發放燃油卡。
- 3.2. 每張燃油卡上應印有買方的公司名稱及車輛登記號碼，並預設密碼。
- 3.3. 發行或更換燃油卡不會向買方收取額外費用。

4. 個別產品和車輛的燃油用量報告

- 4.1. 承辦商須依買方要求提供使用數量分析報告。
- 4.2. 承辦商須每季/每半年/每年向指定人員提供所有買方帳戶的使用數量報告。

	消費期	提供報告日期
1	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3	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4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5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6	202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7	2027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15 日
8	2027 年 6 月 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5. 付款

- 5.1. 須為每張燃油咭獨立提供月結單。
- 5.2. 買方收到月結單後的 60 天內付款。

6. 環境可持續性

- 6.1. 買方致力於可持續地使用能源和其他稀缺資源。可持續地實踐支持生態、人類和經濟的健康和活力。

- 6.2. 承辦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採用環保產品和設備，減少能源消耗，節省資源，減少廢棄物和廢氣排放。

第四部分 報價表

貨物／服務 – 供應燃油咭

1. 價格

項目	燃料	產品名稱 (請註明)	於2025年6月30日的零售 牌價 (包括政府燃油稅)	按牌價提供的折扣
1	無鉛汽油			
	1.1 普通		港幣 / 升	☐ 固定折扣， 每升減 _____元 ☐ 百分比折扣， 每升折扣_____ %
	1.2 特級		港幣 / 升	☐ 固定折扣， 每升減 _____元 ☐ 百分比折扣， 每升折扣_____ %
2	柴油		港幣 / 升	☐ 固定折扣， 每升減 _____元 ☐ 百分比折扣， 每升折扣_____ %
3	汽車液化石油氣		港幣 / 升	☐ 固定折扣， 每升減 _____元 ☐ 百分比折扣， 每升折扣_____ %

2. 發放燃油卡所需時間：-

2.1. 發出合約授予通知後，：_____ 曆日。

2.2. 其後，合約期內新增 / 更換 / 補發燃油咭：_____ 曆日。

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3. 投標時請提交以下文件：

附有‘✓’

- | | | |
|-----|-------------------------|--------------------------|
| 3.1 | 油站列表 | ☐ |
| 3.2 | 油站位置圖 (須列明所提供的燃油種類) | ☐ |
| 3.3 | 燃油用量報告的格式 | ☐ |
| 3.4 | 燃油咭管理系統，例如保安措施，補發咭安排等 | ☐ |
| 3.5 | 開咭 / 取消咭 / 更新資料的手續和相關表格 | ☐ |
| 3.6 | 過去12個月內招標項目的客戶參考清單 | ☐ |
| 3.7 | 綠色元素 (如有) | ☐ |
4. 投標人確認，如果投標成功並獲判授合約，上述報價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將保持不變。

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第五部分 投標書

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敬啟者：

事由：**招標承投供應燃油咭**

1. 在細閱並理解招標文件後，我/我們同意受招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並同意供應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規格的貨物/服務。我/我們在我/我們的投標書第四部分中引用的收費表，單價以固定價格為基礎報價，無論外匯匯率、勞動力成本、材料、運費、保險或任何其他必要的費用是否有任何波動，我/我們不得以任何方式調整或更改因供應和交付商品/服務而產生的費用。
2. 我/我們承諾，如果我/我們的投標中標，我/我們將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根據招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供應和交付貨物/服務。
3.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的報價在投標截止日期後不少於90天內保持開放供接受。
4. 我/我們承認並理解您沒有義務接受任何投標書，並有權接受或拒絕投標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我/我們理解，即使我/我們的標書由您授予，買方也沒有義務向我/我們訂購或要求供應和交付任何商品/服務。
5. 我/我們確認：
 - 5.1 我/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
 - 5.2 我/我們沒有參與、現在/正在參與並且不會參與的行為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或其他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的活動，以及
 - 5.3 對於因違反上述任何陳述和/或保證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延誤造成的損害，我/我們應賠償並繼續賠償買方、重新投標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其他發生的費用。
6. 我/我們確認：
 - 6.1 我/我們沒有也不會向除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傳達本投標中提交的任何價格的金額，並且
 - 6.2 我/我們沒有也不會通過與任何其他人的安排來確定本投標中提交的任何價格的金額，並且
 - 6.3 我/我們沒有也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是否提交標書作出任何安排；和
 - 6.4 我/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沒有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入串通，我/我們理解，買方可以自行決定取消提交的提案的資格，並將可疑情況連同任何相關信息報告給競爭事務委員會。
7. **利益衝突聲明**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的公司和/或我/我們的子公司和/或我/我們的控股公司沒有利益衝突或可能從中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利益、財務、利益、優勢或其他方面合同約和/或這個項目。

備註：可刪除不符合的條款並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惟刪除可能會導致不符合標書的要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郵地址			
授權人姓名		授權人簽署	公司蓋章
授權人職位			
電話			
日期			